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聯交所復牌指引的公佈；(i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該調查之最新情況的公佈；(iv)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最新營運情況的公佈；(v)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之公佈；及(vi)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變動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事項，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經參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中匯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ii) 於本公佈日期，中匯正在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預期(i)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日期將適時公佈。
- (iii) 於本公佈日期，法證調查員進行的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查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仍分別與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合作，以完成調查結果報告。本公司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調查結果。
- (iv) 為符合復牌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推進復牌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

### 有關業務運營的最新狀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框架協議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a)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c)專業支援服務；及(ii)本公司同意與雲南白藥集團合作，向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雲南白藥集團生產及冠以品牌的若干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同意與本公司合作，向中國銷售及分銷本集團購買、採購、製造及／或冠以品牌的保健品及食品。有關本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框架協議公佈及通函。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